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龙华查（扣）字〔2024〕GL0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深圳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非法人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25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以下空白）

深环龙华查（扣）清〔2024〕GL01号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深圳市智程智能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及生产基本情况；

2、 /年/月/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

3、 2024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深圳市智程智能有限公司项目生产活动状况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

4、 /年/月/日/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2024年6月25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4年6月25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024年6月25日

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2024年6月25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 /年/月/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你单位送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证明/

（注：属于拒不改正情形的应载明）

7、 其他证据材料：2024年6月25日由深圳市智程智能有限公司证明生产过程中使用溶剂数量的记录台账。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我认为你/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项《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项及第二款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你单位平磨车间、清洗车间污染工艺生产设备的3个电闸

予以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物品存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47号厂房1401

查封扣押期限：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24日

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我局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扣押）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深环龙华查（扣）清〔2024〕GL01号）

联系人：万娟娟 赵思昌 电话：23332231

地址：龙华区观澜街道行政服务中心A31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4年6月25日